

网信办公共网络安全信息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网信办公共网络安全信息管理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承接单位（乙方）：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85921834

乙方：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北广大厦15层 邮编：100120

联系人：李首峰

联系电话：18601926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信办公网络安全信息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项目明细

1. 通过大数据技术手段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论坛、博客、贴吧、手机 APP 和社交平台等互联网信息进行采集分析研判。

2. 调整、分析和研判，及时发现重要信息第一时间通过即时通讯、电话、微信群等约定方式进行通报。信息预警数量应不少于 8000 条。甲方可按照当年舆情态势及工作需求调整，增幅在已有数量的 20% 左右，信息通报应做到及时、准确。“重要信息”指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重大政策舆情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分类标准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推送预警。所有预警信息应附来源链接、发布时间、传播范围及初步研判意见。

3. 专题关键词部署数量不少于 4000 个，甲方可按照当年舆情态势及工作需求调整。开展舆情信息分级分类预警，区分蓝橙黄红四类等级，加强信息分析，服务甲方研判。

4. 对属地党政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秩序巡查，对重点账号进行监测，并按照甲方要求梳理上报。

5. 安排专人进行专业的数据分析服务，在热点事件预警的第一时间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及时将分析报告报送至网信办业务管理人员。汇总当月舆情走势及正面宣传数据，分析重点舆情事件，研究当期舆情走势规律及特点。服务期内，分析报告不少于 60 份，具体甲方可根据当年舆情态势及工作需求增加数量。乙方提交的分析报告应包含舆情事件概述、传播路径图、情感倾向分析、关键节点识别、应对建议及数据附录，以 PDF 格式于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告。所有分析报告须由乙方指定分析师署名并加盖项目专用章，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6. 开展一次全区应急演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保障、舆情案例模拟、舆情全业务流程支持、专家点评培训等内容。每季度组织一般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7. 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提供专家服务，提供舆情应对及舆论引导能力提升服务。开展季度会商专家咨询服务，开展典型案例复盘，开展舆论引导实战模拟演练服务。

8.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格式与内容的项目验收报告。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约定，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元）。

2. 以上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有关税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启动单位内部财务支付程序，待程序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金额为服务报酬的 50%，即 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00 元）。

2. 2026 年 11 月，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总结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启动单位内部财务支付程序，待程序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服务报酬的 50%，即 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00 元）。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8%，即 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元整（¥86400.00 元），保函有效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且明确约定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凭书面通知向银行索赔。

4. 验收条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项目阶段性总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内容及本补充条款约定的交付形式为准，任一核心指标未达标视为不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累计两次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尾款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 支付信息

1. 支付形式：支票 电汇

2. 乙方的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

账号：01090303200120105105294

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开票项目名称：技术服务费

办公电话：85921834

详细地址（收发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并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单位盖章）与乙方取得联系，进行客户资料更新；

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更改指定的监测关键词，但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更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复制、散布、出售、出版、广播、转播来自乙方的信息资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5. 对于甲方额外提出的数据源定制采集需求，需另行付费，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7*24小时人工推送服务，包括实时监测甲方相关的舆情信息，如敏感信息、热点信息和倾向性信息；对重要领导信息实时扫描全国性新闻门户网站、行业类网站和区域类重点媒体；

2. 合同期内，乙方需指定专门客服人员，随时为甲方解决咨询、指导、投诉等售后服务内容，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台支持与维护；

3. 如遇系统更新、设备升级、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预警信息，如出现重要信息错报、漏报，应立即进行优化整改；若无正当理由导致整改3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收取费用应当返还。

2. 乙方对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否则，如发生版权或其他纠纷及产生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4. 若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信息预警数量、专题关键词部署数量或分析报告份数等，每项每少10%（不足10%按10%计），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应急演练、专家咨询服务每缺一次，扣减人民币1万元整（¥10,000.00）。

5. 上述违约金可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尾款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开立银行提出索赔。

6. 乙方发生违约后，应将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延续至其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争议后30日止，保函金额可用于覆盖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等方面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和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将上述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披露和许可使用。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及争议解决

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2.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导致合

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解除通知后视为同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4日

乙方（盖章）：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4日

编号：

授 权 委 托 书

(法 人 单 位 用)

委 托 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

法定 代 表 人：王雪

职 务：主任

电 话：85921340

受 委 托 人：肖婧

工 作 单 位：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85921834

现 委 托 人 授 权 【肖婧】 签 署 网信办公共网络安全舆情
信息管理服务相关合同文件。

授 权 范 围：代 为 签 署 《网信办公共网络安全信息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委 托 单 位：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法 定 代 表 人：王雪



2026 年 3 月 2 日